

《文福镇美丽河道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》
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福镇美丽河道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

二、资质条件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（二）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

（三）采购服务的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（四）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工程地址：文福镇圩镇、白湖村

2、项目概况：（1）新建彩色混凝土人行道 732 米（人行道 1.2 米宽）；（2）新建箱涵式人行桥（桥面 8 米）；（3）混凝土栏杆 732 米；（4）新建拦水坝 6 米；（5）新建两岸护堤毛石挡土墙 1435 米（平均 1.3 米高）；（6）河道清淤清杂 6510 平方米（清淤深度暂按照 0.2 米）；（7）河道护坡绿化 3208 平方米（种植大叶油草草皮）；（8）道路“白改黑” 1860 米（平均宽度 6 米）。

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本次《文福镇美丽河道及道路提升改造项目》监理服务费参考《工程监理收费标准[2007] 670 号文》计算，实际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